#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8%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8%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创侠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34.38%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34.38%股权。

独立董事：向建红　　范荣玉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